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4001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005324_1_0710380672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「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」獲獎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辦理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相關執行策略，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托育設施，以111年3月11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387號函訂頒「111年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計畫」(以下簡稱評比計畫)，對於推動規劃職場托育設施優良之機關(構)給與團體獎金、獎牌之獎勵。
- 二、旨揭111年評比，各機關(構)實際參選件數計29件，依評比計畫第5點有關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相關規定(按，獲獎團體數占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%以下)，予以調整團體獎金名額計5名及銀、銅搖籃獎獎金額度後，獲獎情形如下：

(一)金搖籃獎：1名，團體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，給予獎牌1面。

(二)銀搖籃獎：2名，每名團體獎金6萬元，給予獎牌1面。

(三)銅搖籃獎：2名，每名團體獎金3萬元，給予獎牌1面。

(四)榮譽獎：24名，給予獎牌1面。

三、本案評比結果亦同步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。另本總處將擇期公開頒獎表揚，相關事宜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